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施測說明



日期：112 年 5 月 16 日

地點：花蓮市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施測說明目次

壹、	施測日期-----	第 4 頁
貳、	施測對象-----	第 4 頁
參、	施測科目-----	第 4 頁
肆、	施測流程(國小)-----	第 4 頁
伍、	施測流程(國中)-----	第 5 頁
陸、	試務工作(試務中心學校)-----	第 5 頁
柒、	試務工作(施測學校)-----	第 6-7 頁
捌、	試務工作(試務監察人員)-----	第 7 頁
玖、	試務工作(監考人員)-----	第 8 頁
拾、	注意事項(答案卡)-----	第 9 頁
拾壹、	注意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另闢試場說明)-----	第 9 頁
拾貳、	注意事項(答案卡畫記依答案卡上畫記說明)-----	第 10 頁
拾參、	注意事項(聽力測驗語音電子檔)-----	第 10 頁
拾肆、	注意事項(試題本倘因數量、印刷、裝訂問題)---	第 10 頁
拾伍、	注意事項(施測結束後續處理)-----	第 10 頁
拾陸、	附件一(各校試卷領取地點)-----	第 11 頁
	附件二(試務中心學校之試卷領取簽收單-範本)---	第 12 頁

附件三(本年度答案卡樣式)-----	第 13 頁
附件四(國中軟體報讀說明)-----	第 14 頁
附件五(缺考學生名單)-----	第 15 頁
附件六(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第 16 頁
附件七(試務監察人員分配表)-----	第 17 頁
附件八-1(試卷完整彌封樣式)-----	第 18 頁
附件八-2(答案卡封袋-正面) -----	第 19 頁
附件八-3(國小一、二年級答案卷封袋-正面)----	第 20 頁
附件八-4(答案卡(卷)封袋彌封簽名 範例)-----	第 21 頁
附件八-5(另闢試場試卷袋-正面)-----	第 22 頁
附件九-1(國小學力檢核彌封單)-----	第 23-24 頁
附件九-2(國中學力檢核彌封單)-----	第 25 頁
附件九-3(彌封示意圖)-----	第 26 頁
附件十(監考人員作業流程)-----	第 27 頁
附件十一(試卷送回時間表)-----	第 28 頁
附件十二(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	第 29-30 頁
附件十三(導師權限設定)-----	第 31 頁
附件十四(能力檢核施測流程圖)-----	第 32 頁
附件十五(問答集)-----	第 33-35 頁

壹、依據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工作計畫辦理。

貳、施測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國小測驗時間為上午 8：30 至 12：00；國中為上午 8：15 至 12：00。

參、免試對象：集中式特教班免試，其餘各類特教班級學生一律參加測驗（智能障礙學生免計分）。

肆、施測科目：一~八年級國語文，三~八年級數學，五~八年級英語文，四~九年級閱讀素養（不計分）。

伍、施測流程：

一、國小一-六年級（每科考試時間 40 分鐘）

時間	科目	備註
08：30～08：35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08：35～09：15	國 語 文	1-6 年級施測
09：15～09：25	休 息	
09：25～09：30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09：30～10：10	數 學	3-6 年級施測
10：10～10：20	休 息	
10：20～10：25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10：25～11：05	閱 讀 素 養	4-6 年級施測
11：05～11：15	休 息	
11：15～11：20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11：20～12：00	英語文-聽力、閱讀	5-6 年級施測 先聽力（只播放一次），後閱讀

二、國中七-九年級(國英數考試 45 分鐘、閱讀素養考試 40 分鐘)

時間	科目	備註
08:15~08:20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08:20~09:00	閱 讀 素 養	7-9 年級施測
09:00~09:10	休 息	
09:10~09:15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09:15~10:00	數 學	7-8 年級施測
10:00~10:10	休 息	
10:10~10:15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10:15~11:00	國 語 文	7-8 年級施測
11:00~11:10	休 息	
11:10~11:15	考 試 說 明	請監考老師向同學說明試卷應答資訊
11:15~12:00	英語文-聽力、閱讀	7-8 年級施測 先聽力(只播放一次)，後閱讀

陸、試務工作：

一、試務中心學校

(一)中心學校：新城國小、明義國小、宜昌國小、壽豐國小、玉里國中
自強國中、鳳林國小、光復國小等 8 所。

(二)工作內容：

- 1、試務中心學校負責之區域學校名單詳如(附件一)。
- 2、負責區域內學校之試卷箱及彌封箱點收、存放、轉發。
- 3、施測前一天(5月24日)：
 - (1)上午 8：00-12：00，各區學校試卷箱由專車送達各中心學校，請中心學校教務主任簽收，主任不在請由學校同仁代收，不得事先拆封。
 - (2)下午 13：30-15：30，請中心學校協助各校領取試卷並簽收(附件二)。
- 4、施測當天(5月25日)：
 - (1)區域內學校自行於 14：00 前將試卷彌封箱運回所屬試務中心學校。
 - (2)試務中心學校點收完區域內學校試卷彌封箱後，於 14：00~16：00 間等待專車將試卷彌封箱運回教育處。

二、施測學校

- (一) 5 月 16 日至施測說明會(明恥國小)領取答案卡，如答案卡有漏印等問題，請於 5 月 18 日下班前向課程教學科反應。(答案卡格式參見附件三)
- (二) 施測前一天(5 月 24 日)下午 13:30-15:00 至所屬試務中心學校領取試卷(附件一)，當場清點試卷箱數並簽收(參見附件二)。
- (三) 請學生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四) 國小：

- 1、請學校依照施測科目順序及時間，安排學校鐘聲上下課。
- 2、**施測完畢，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彌封袋請單獨裝箱或裝袋，不與其他年級答案卡合箱。**
- 3、五、六年級英語測驗包含閱讀與聽力測驗，施測之題本合為同一份，分數合併計算，考前請準備 CD 播放設備，並於事前確認功能正常。
- 4、**國小人工報讀**(身心障礙學生另闢試場服務)，請申請報讀服務學校注意相關事項：
 - (1) 報讀科目為：國文、英文閱讀、數學、閱讀素養，由各校自行安排協助報讀人力。**英文聽力測驗不進行報讀。**

(五) 國中：

- 1、請學校依照施測科目順序及時間，安排學校鐘聲上下課。
- 2、七、八年級英語測驗包含閱讀與聽力測驗，施測之題本合為同一份，分數合併計算，考前請準備 CD 播放設備，並於事前確認功能正常。
- 3、**國中軟體報讀**(身心障礙學生另闢試場服務)，請申請報讀服務學校注意相關事項：
 - (1) 施測當日準備電腦教室、電腦、耳機，提供需要報讀服務之學生逕行以電腦軟體聆聽報讀服務。
 - (2) 請監考老師詳閱「學力檢核特殊教育學生報讀工作說明」(附件四)
 - (3) 報讀科目為：國文、英文閱讀、數學、閱讀素養。**英文聽力測驗不進行報讀。**

- (六) 各校於施測當日(5 月 25 日)上午施測完畢即刻點收答案卡裝入彌封箱，於 14:00 前送達所屬試務中心學校，以利當日專車將試卷送回教育處。

※ (七) 各校監考人員由學校自行安排，務必以非原班導師及非該班該科任課教師監考為限，並自製監考表(含另闢試場)，提供試務監察人員確認。

- (八)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之學校，請於教育處核定名單後，另安排獨立試場及監考人員，該生施測後之答案卡(卷)在試場即彌封，不須送

回原班級彌封。

(九) 各校內試務中心將各班各科之缺考名單彙整至缺考學生名單(附件五)。

(十) 各校內試務中心請將以下資料、物品裝入彌封箱，送回所屬試務中心學校：

1、臂章

2、答案卡

3、缺考學生名單(附件五)

4、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附件六)

5、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另裝一箱)

(十一) 請假學生由各校於7天內(6月1日前完成)擇日統一補考(集中考試，使用備用答案卡補考，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但另做分析)，於6月1日前將補考答案卡送達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三、試務監察人員

(一) 5月16日施測說明會領回試務監察人員「臂章」、答案卡。

(二) 試務監察採交換監察方式辦理，由各校教務主任至鄰近學校擔任監察人員(參見附件七：試務監察人員分配表)。

(三) 請於5月25日早上配戴試務監察人員「臂章」，並於第一科考試說明開始前30分鐘到達指定學校，會同學校開封試卷箱，務必使試務順利進行。開封作業由學校負責試務人員及他校指定試務監察人員共同開封。開封前請先檢視彌封是否完整(參見附件八：完整彌封樣式)，若有已開封痕跡，請試務監察人員立即通知教育處課程教學科，並記錄於附件六。

(四) 各科備份試卷袋為分科封裝，只能於測驗該科時開啟(各班試卷袋已多備1份試卷)，尚未測驗科目之備份試卷袋不得提早開啟。

(五) 協助試場試務工作進行、巡察試場、紀錄及回報試場各種事項。(附件六：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1、請校長或學校代表陪同進行巡堂，並依據監考表確認各班監考人員(務必以非原班導師及非該班該科任課教師監考為限)。

2、試場突發狀況及監考人員違反監場事務之情形應詳予紀錄並回報。

(六) 會同校方清點、彌封答案卡、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

(七) 答案卡、缺考學生名單、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及臂章全數裝入箱彌封，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另裝一箱，由原開封之二位人員於彌封紙上簽名蓋章(附件九-3)，試務監察人員方得離開受測學校。

四、監考人員

- (一) 監考老師於「考試說明」時間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核對名單並宣讀題本封面「測驗說明」事項。
- (二) 非經學校正式請假手續者，不得缺考；**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未達當節施測結束時間不得繳卷，以免影響他人。**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則請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聽力考試。**
- (三) 黑板請寫上：考試科目、考試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 (四) 考試開始，請學生翻閱題本瀏覽頁次順序，確認裝訂順序正常，再開始作答。
- (五) 英語文考科，請先進行聽力測驗，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一次，並請提醒學生「只播放一次」。
- (六) 監考人員本應公正公平之權責，嚴禁監考人員有報讀試卷及提示解答用語與動作，以確保施測結果之有效性。
- (七) **一-九年級如有缺席學生：**
 - 1、**缺考學生請於7天內擇日統一補考(使用備用答案卡補考)，6月1日前將補考答案卡(卷)送達教育處課程科。**
 - 2、監考人員請務必用 2B 鉛筆 在答案卡上畫記「缺考」。若未畫記「缺考」，則該答案卡將被讀為 0 分。
 - 3、答案卡信封袋背面寫上缺考學生姓名座號。一、二年級請於試卷彌封袋上註明缺考學生座號。(含另闢試場學生)
- (十二)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務必以座號排序收回。**
- (十三) 考試完畢請會同教務處人員清點無誤後，將該班答案卡(卷)置入答案卡(卷)封袋彌封(信封封口已貼有雙面膠)，並於騎縫處簽名。**彌封袋背面寫上缺考學生姓名，並請加註缺考原因，以利統計作業。**(請見附件八-4)。**倘無答案卡彌封袋，請將答案卡置入原試卷袋中，並依前述作業進行彌封、簽名及註記缺考學生。**
- (十四) 各年級答案卡(卷)施測後應隨即送回教務處，不得藉故(拷貝、檢查答案…)延遲遞交。
- (十五) 監考人員作業流程如(附件十)。

柒、注意事項

一、答案卡

(一)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力檢核「答案卡」樣本如(附件三)。

(二)答案卡之備用卡：

1. 每班每科皆備有 2 張。
2. 備用答案卡無分年級與科目皆可共通使用，切勿自行影印使用，以免影響讀卡。(即 3 年 1 班國語科備用卡也可使用於 6 年 2 班數學科作答)。
3. 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備用卡資料欄填註班級、座號、姓名，若使用不同科目之備用答案卡，請一併修正科目名稱。

(三)轉學生之答案卡問題，請於施測當日處理如下：

1. 轉出學生：請監考老師在答案卡(卷)彌封袋上缺考欄位註明學生名字及原因(轉學)，並於該生答案卡中畫記「缺考」。
2. 轉入學生：請該生以備用答案卡作答，並於答案卡上填註班級、座號、姓名。倘備用卡科目與施測科目不同，請一併修正科目名稱。

二、身心障礙學生另闢試場說明

(一) 各校領取答案卡，請教務處將另闢試場之答案卡先行抽出，以供各該考生使用。

(二)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名單請參處務公告。請各校自行核對名單及安排試場監考教師。並於 5 月 25 日施測當日提供各校試務監察人員檢閱。

(三) 另闢試場試卷袋說明：

- 1、另闢試場試卷袋(附件八-5)上會標示「年級」、「科目」、「試場編號」及「人數」，袋內含試卷、答案卡封袋、聽力測驗 CD。
- 2、另闢試場試卷袋內容物，是依據學校提報「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所編列試場編號之學生年級與申請服務類別提供試卷，試卷袋上不會註明學生姓名以維護學生個資，請學校自備各試場編號對應之學生名單及申請服務類別，以供監考老師進行分卷並發放答案卡。
- 3、考試完畢後，另闢試場監考人員請將學生答案卡置入「答案卡封袋」並彌封簽名，再交至教務處清點，毋須再交回原班。(倘無答案卡封袋，請將答案卡置入原試卷袋中，並依前述作業進行彌封、簽名。)
- 4、另闢試場編號為「原班」考場：原則上不準備另闢試場試卷袋；但申請放大試卷者如申請「原班」作答，因試卷與其他學生不同，放大試卷仍以另闢試場試卷袋另外分裝。

三、答案卡畫記依答案卡上畫記說明：

- (一) 答案卡劃記，請提醒學生不可隨意塗鴉，尤其 QR code 有汙損，將不為機器所接受。
- (二) 一、二年級國語測驗直接在試題本作答，請提醒學生於括號中作答。學生如須在題目上畫重點，請保持試題本清潔，勿影響閱卷人員辨識答案。

四、聽力測驗語音電子檔：英語施測開始後，教育處將以處務公告提供聽力測驗語音電子檔，以供無法播放 CD 之學校下載使用。

五、試題本倘因數量、印刷、裝訂問題影響學生作答(無法以備用題本解決者)，請學校立即回報試務中心，並將印刷、裝訂有問題之題本數量及問題情形記載於「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試題本樣本與答案卡與一同裝箱，送回教育處。

六、施測結束後續處理

(一) 試務人員整理答案卡封袋，會同試務監察人員裝箱彌封簽章：

- 1、 國小一二年級試卷袋請依科目、班級次序排列單獨裝箱。
- 2、 缺考學生名單、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臂章，置於答案卡最上層，並以彌封單（附件九）封箱。彌封單請自行填寫，並視封箱內容來決定是否裁切使用。
- 3、 答案卡及小一、二國語文試卷，請於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前送達試務中心學校。
- 4、 專車抵達各試務中心學校，收回答案卡及試卷之時間請參附件十一。

(二) 測驗 CD 及 3-9 年級題目卷請 6/8 後再歸還學生。

(三) 成績複查：

- 1、 線上複查預定於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請學校至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核」模組，檢閱學生各科成績正確性，並於該模組檢閱後點選「提交」（學生作答有問題請於提交前點選「申請複查」），相關操作參見附件十二(開放複查期間才會出現相關頁面及按鍵；屆時將刊登處務公告)。
- 2、 低年級手寫卷親自複查預定於 6 月 12 日至 6 月 15 日(上班日)，10:00~16:00 於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捌、各校教務（導）主任務必將試務工作分配及注意事項轉知所有相關人員。

玖、5 月 25 日（星期四）施測流程詳如附件十三。

附件一

花蓮縣 111 學年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各校試卷領取地點

試務中心學校 (試卷收發)	學校名稱 (國中小)			
新城國小 (1+12)	秀林國中	和平國小	西寶國小	佳民國小
	秀林國小	富世國小	崇德國小	和平國小
	景美國小	三棧國小	北埔國小	康樂國小
明義國小 (1+22)	明禮國小	明廉國小 *	明恥國小	中正國小 *
	中原國小	信義國小	復興國小	中華國小 *
	忠孝國小	北濱國小	鑄強國小 *	國福國小
	新社國小	海星國小	華大附小 *	水源國小
	豐濱國小	港口國小	豐濱國中	
	嘉里國小	水璉國小	靜浦國小	
宜昌國小 (1+10)	吉安國小	北昌國小 *	稻香國小	光華國小
	南華國小	化仁國小	太昌國小	宜昌國中 *
	化仁國中	波斯頓學校		
壽豐國小 (1+11)	平和國小	豐山國小	豐裡國小	壽豐國中
	文蘭國小	溪口國小	月眉國小	平和國中
	銅門國小	銅蘭國小	志學國小	
自強國中 (1+8)	新城國中	美崙國中 *	花崗國中 *	國風國中 *
	吉安國中	海星中學	慈濟中學	慈濟小學
鳳林國小 (1+11)	鳳林國中	萬榮國中	見晴國小	北林國小
	大榮國小	鳳仁國小	西林國小	萬榮國小
	長橋國小	林榮國小	明利國小	
光復國小 (1+16)	太巴塢國小	大進國小	西富國小	大興國小
	瑞穗國小	瑞北國小	瑞美國小	馬遠國小
	舞鶴國小	富源國小	奇美國小	鶴岡國小
	紅葉國小	光復國中	富源國中	瑞穗國中
玉里國中 (1+34)	中城國小	源城國小	樂合國小	春日國小
	觀音國小	高寮國小	松浦國小	長良國小
	德武國小	三民國小	大禹國小	明里國小
	富里國小	東竹國小	東里國小	萬寧國小
	吳江國小	學田國小	永豐國小	太平國小
	卓溪國小	崙山國小	立山國小	卓楓國小
	卓清國小	卓樂國小	古風國小	春日國小
	富里國中	玉東國中	三民國中	玉里國小
	富北國中	東里國中		

備註：

1. 試務中心學校：專車 5/24 日中午前將試卷送達各試務中心學校、專車 5/25 日於 14：00-16：00 間將試卷自各試務中心學校運回教育處。
2. 註記*學校：5/24 試卷由專車送達*學校。
3. 其餘各校：請於 5/24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至所屬中心學校領取試卷，並於 5/25 日 14 時 00 分前將試卷彌封箱送回所屬試務中心學校。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試 卷 領 取 簽 收 單 (範本)

試務中心	<u>新 城</u> 國 小
學校名稱	<u>秀 林</u> 國 中
國 語 科	_____箱
數 學 科	_____箱
英 文 科	_____箱
總數	_____箱
請 簽 收	

(學生數較少之學校可能混科裝箱，只需填總數)

13

附件四(國中適用)

花蓮縣 111 學年學力檢核特殊教育學生報讀工作說明

一、硬體設施說明：

請於學校電腦教室實施，並提供每位接受報讀的學生電腦 1 台及耳機 1 副。

二、試前準備工作：

1. 學校於施測電腦下載、安裝 NVDA 軟體，並測試語音報讀無誤。
(http://www.tdtb.org/information_7_view.aspx?sid=20130618142138)
2. 每節考試由光碟複製該節考科之試題於電腦，進行軟體報讀
(該節試題於考試開始後亦同步放置於處務公告)。(英文聽力測驗不提供軟體報讀，不需使用個別電腦及耳機，請由同一試場之監考老師向需報讀之學生統一播放 CD 語音檔案進行，並請提醒學生只播放一次)
3. 統一將紙本試卷及答案卡正面朝上放置於滑鼠下方。
4. 黑板上方寫下該節施測科目及時間。

三、試前指導工作：

1. 應考學生如有操作電腦之困難，監考老師可進行示範操作；並適時提醒學生考試結束時間，以確保學生可以於施測時間內完成語音試題點選。

附件五 (學校自行列印)

111 學年度花蓮縣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
缺考學生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國中、國小)

編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缺考科目				缺考原因					備註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閱讀素養	公假	事假	病假	轉出	其他(請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 本表格請置於「答案卡」彌封箱內最上層，一併繳回至試務中心

※ 倘無學生缺考，亦請填「無」，與答案卡一併繳交。

※ 缺考學生請於 7 日內擇日統一補考，6 月 1 日前將補考答案卡(卷)送達教育處課程科。

學校試務負責人：_____ 校長：_____

附件六 (學校自行列印)

111 學年度花蓮縣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

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施測學校：_____ 試務監察人員(簽名)：_____

學校試務特殊情形	1. ☐ 學校試卷箱(袋)彌封不完整或有開封痕跡。 2. ☐ 學校未製作監考表提供試務監察人員巡堂。 3. ☐ 監考教師出現班導師、該班該科任課老師。 4. ☐ 其他狀況：					
	巡場特殊狀況紀錄 (試場監考狀況正常者免填)					
年級 班別	監考 教師	節次				監場特殊情形說明
		1	2	3	4	

備註：

1. 試務監察人員請於施測當日早上配戴「試務監察人員臂章」，於第一科施測說明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學校，會同學校負責開封人員共同開啟試卷箱。
2. 開封前請先檢視彌封是否完整。
3. 各科備份試卷袋為分科封裝，只能於測驗該科時開啟。
4. 請校長或學校代表陪同進行巡堂，並依據監考表確認各班監考人員（含另闢試場），由試務監察人員確認各班監考人員非原班導師、非該班該科任課教師。
5. 試場特殊狀況及監考人員違反監場試務之情形應詳予紀錄並回報。
6. 請試務監察人員會同校方清點、彌封答案卡及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
7. 本表請與「試務監察人員臂章」、「缺考紀錄表」置於彌封箱內最上層，併同答案卡及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彌封裝箱送回教育處；物品皆裝箱彌封完成後，試務監察人員方得離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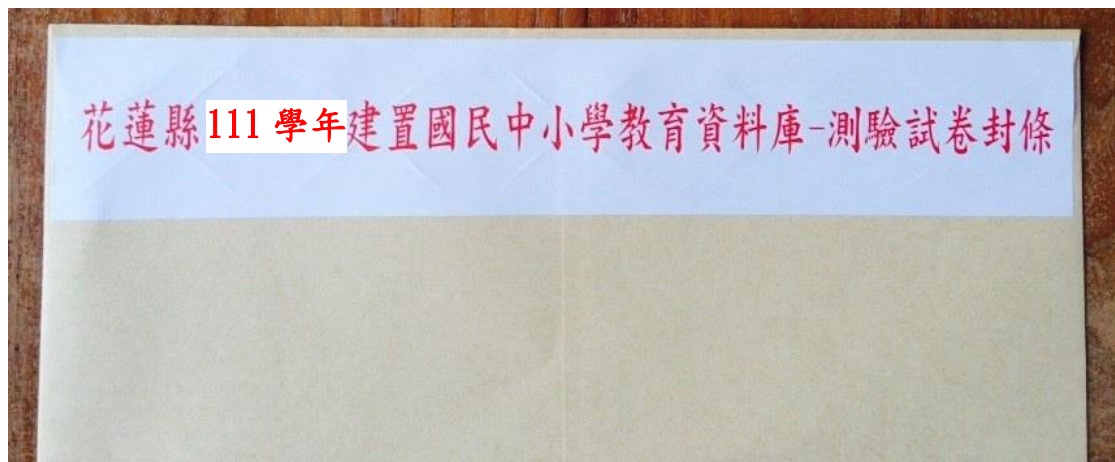
附件七

111 學年度花蓮縣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力檢核
試務監察人員分配表

秀林國中	→	海星中學	→	新城國中	→	秀林國中
自強國中	↔	花崗國中		宜昌國中	↔	吉安國中
美崙國中	↔	國風國中		慈大附中	↔	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	↔	萬榮國中		平和國中	↔	壽豐國中
瑞穗國中	→	富源國中	→	光復國中	→	瑞穗國中
玉里國中	↔	玉東國中		東里國中	↔	富里國中
三民國中	↔	富北國中		西寶國小	↔	富世國小
和平國小	→	秀林國小	→	崇德國小	→	和平國小
景美國小	↔	三棧國小		新城國小	↔	佳民國小
鑄強國小	↔	慈大附小		忠孝國小	↔	明廉國小
明禮國小	↔	中正國小		明義國小	↔	中原國小
信義國小	↔	水源國小		北濱國小	↔	國福國小
海星小學	↔	華大附小		復興國小	↔	中華國小
吉安國小	→	化仁國小	→	波斯頓學校	→	吉安國小
南華國小	↔	宜昌國小				
光華國小	↔	太昌國小		北昌國小	↔	稻香國小
北埔國小	↔	嘉里國小		康樂國小	↔	明恥國小
壽豐國小	↔	豐山國小		溪口國小	↔	志學國小
平和國小	→	月眉國小	→	豐裡國小	→	平和國小
文蘭國小	→	銅蘭國小	→	銅門國小	→	文蘭國小
鳳仁國小	↔	長橋國小		大榮國小	↔	北林國小
鳳林國小	↔	林榮國小		見晴國小	↔	萬榮國小
西林國小	↔	明利國小		富源國小	↔	大興國小
大進國小	↔	西富國小		光復國小	↔	太巴塢國小
瑞北國小	↔	舞鶴國小		瑞穗國小	↔	馬遠國小
瑞美國小	↔	奇美國小		紅葉國小	↔	鶴岡國小
新社國小	↔	水璉國小		豐濱國中	↔	豐濱國小
靜浦國小	↔	港口國小		大禹國小	↔	觀音國小
玉里國小	↔	松浦國小		中城國小	↔	三民國小
樂合國小	↔	春日國小		源城國小	↔	長良國小
德武國小	↔	高寮國小		富里國小	↔	明里國小
學田國小	→	永豐國小	→	東里國小	→	學田國小
東竹國小	→	吳江國小	→	萬寧國小	→	東竹國小
卓清國小	↔	卓樂國小		古風國小	↔	卓楓國小
卓溪國小	↔	太平國小		立山國小	↔	崙山國小

附件八-1

試卷完整彌封 樣式



答案卡封袋（正面）

花蓮縣 111 學年度
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

答案卡封袋

學校：_____

科目：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應考人數：_____ 人

實考人數：_____ 人

缺考人數：_____ 人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若試場缺少答案卡封袋，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卡置入原試卷袋進行彌封、簽名，並於封面註記應考人數、實考人數、缺考學生姓名及缺考原因。

國小一、二年級答案卷封袋（正面）

花蓮縣 111 學年度
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

（一、二年級國語科）
答案卷封袋

學校：_____

科目：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應考人數：_____ 人

實考人數：_____ 人

缺考人數：_____ 人

監考人員簽名：_____

若試場缺少答案卷封袋，請監考老師將答案卡置入原試卷袋進行彌封、簽名，並於封面註記應考人數、實考人數、缺考學生姓名及缺考原因。

附件八-4

答案卡(卷)封袋彌封簽名 範例

答案卡(卷) 封袋背面請簽名
 監考老師簽名(騎縫處)

↓
↓
↓
↓
↓
↓

缺考人姓名 缺考原因

王小明	病假
林大華	另闢試場考試

↓

另闢試場試卷袋（正面）

國小 六年級國語		
另闢試場編號	11	
試場人數	1	人
另闢試場(含報讀)	1	人
代寫答案		人
放大試卷及答案卷	1	人
延長作答時間10分鐘	1	人

附件 九-1 (學校自行列印)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學力檢核彌封單

學校：_____國小

答案卡

國語	年級	三	四	五	六
	袋數 (含另闢試場)				
數學	年級	三	四	五	六
	袋數 (含另闢試場)				
英語	年級	三	四	五	六
	袋數 (含另闢試場)				
閱讀 素養	年級	四	五	六	
	袋數 (含另闢試場)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學力檢核彌封單

學校：_____國小

答案卷

國語	年級	一	二
	袋數(含另闢試場)		

附件 九-2 (學校自行列印)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

學力檢核彌封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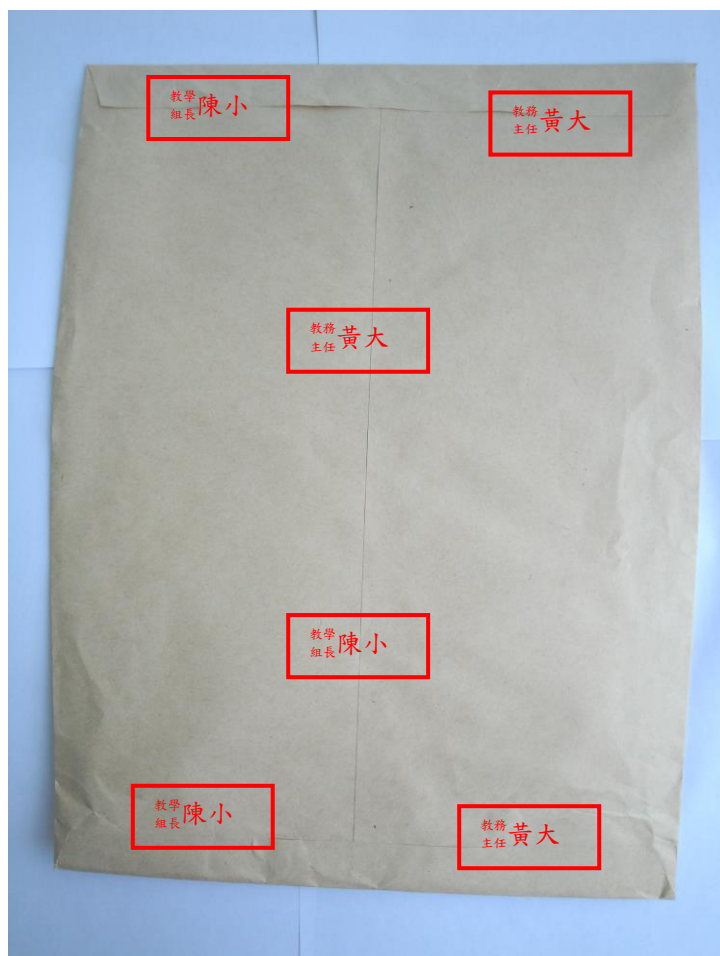
學校：_____國中

答案卡

國文	年級	七	八	—
	袋數 (含另闢試場)			
數學	年級	七	八	—
	袋數 (含另闢試場)			
英文	年級	七	八	—
	袋數 (含另闢試場)			
閱讀 素養	年級	七	八	九
	袋數 (含另闢試場)			

附件 九-3

彌封示意圖



附件十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
監考人員作業流程

1. 於「考試說明」時間開始依序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
2. 宣讀題本封面「測驗說明」事項。
3. 黑板寫上：考試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4. 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
5. 學生不得提早繳卷，以免影響他人。



1. 考試開始，請學生翻閱題本確認裝訂順序正常，再開始作答(或聽力測驗)



英語文聽力測驗，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並請提醒學生「只播放一次」。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則請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聽力考試。



核對應考名單，缺考者請監考人員於答案卡信封袋寫上該生姓名座號及缺考原因(含另闢試場學生)。(一、二年級請註明缺考學生於國語試卷彌封袋)



考試期間，行間走動注意學生作答狀況，並注意學生是否於答案卡(卷)上塗畫多餘的圖案。



考試完畢：

1. 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務必確實點收人數並依座號排序收回
2. 答案卡封袋確認寫上缺考學生姓名(包含另闢試場學生)，並加註缺考原因，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
3. 監考人員將答案卡(答案卷)清點無誤後彌封並於騎縫處簽名，逕送回教務處。

附件十一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試卷送回時間表

- 一、全縣各校將三～九年級答案卡、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在施測結束後彙整收齊裝入信封袋彌封簽章，【一～二年級國語試卷袋請另裝箱或裝袋彌封，勿與其他年級裝入同箱或同袋彌封】並於 5 月 25 日(星期四)當天下午 14:00 前送回各所屬試務中心學校(原試卷領取地點)。
- 二、教育處將請專車分別到 8 所試務中心學校(新城國小、自強國中、宜昌國小、明義國小、玉里國中、光復國小、鳳林國小、壽豐國小)收回彌封箱。
- 三、5 月 25 日當天下午專車到達 8 所試務中心學校參考時間如下(依當日實際情形為主)：

北車：

2:20~2:30	新城國小	教務主任	03-8611006 #103
3:00~3:10	自強國中	教務主任	03-8579338 #301
3:30~3:40	宜昌國小	教務主任	03-8520209 #201
4:00~4:10	明義國小	教務主任	03-8324270 #802
4:30	送回教育處		

- (一) 一～二年級試題本、三～九年級答案卡送交教育處 3 樓課發中心。
- (二) 點收：連安青輔導員/ 謝瑋鎧科員 8462860 #564、581。

南車：

2:20~2:30	玉里國中	教務主任	03-8882054 #12
3:30~3:40	光復國小	教務主任	03-8701029 #222
4:00~4:10	鳳林國小	教務主任	03-8762031 #112
4:40~4:50	壽豐國小	教導主任	03-8651024 #302
5:30	送回教育處		

- (一) 一～二年級試題本、三～九年級答案卡送交教育處 3 樓課發中心。
- (二) 點收：連安青輔導員/ 謝瑋鎧科員 8462860 #564、581。

能力檢測學生成績查看操作程序

全誼實驗國中

首頁 登出 | 註冊組長 | 導師 |

hlc159991 註冊組長

綜合服務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常用模組

能力檢測

全誼實驗國中

首頁 登出 | 註冊組長 | 導師 |

hlc159991 註冊組長 能力檢測【管理】(查詢) 手冊

2016/06/02 第16週 104(下)

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

依年級篩選：全部 依科目篩選：全部 正式測驗

104 學年

七年級國文 七年級 國文

八年級國文 八年級 國文

2 點選要查看的科目~

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

104 學年 7 年級 國文 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國文

● 答案批閱

呈現條件 -- 請選擇年班 -

批閱結果

1.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

2. 點選學生姓名，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

3 * 學生答題批閱

4

分數統計(平均、各標示)

序號	學校名稱	年班	座號	姓名	應考狀態
----	------	----	----	----	------

全誼實驗國中 | 註冊組長 | 導師 | 2016/06/02 第16週 104(下)

能力檢測查詢 歷史統計查詢

104 學年
7 年級 國文
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國文

● 答案批閱

呈現條件 七年一班 提交

批閱結果

1. 請選擇學校班級來檢視該班作答結果。
2. 點選學生姓名，可檢視該位學生答案卡資料。

7 班級答案卡查核完後按「提交」

※無論答案卡是否複查，皆應按「提交」

序號	學校名稱	年班	座號	姓名	應考狀態	總分
1	全誼實驗國中	七年一班	01	吳		
2	全誼實驗國中	七年一班	02	王O新		
3	全誼實驗國中	七年一班	03	張O誠		
4	全誼實驗國中	七年一班	04	陳O永		

5 點選學生姓名，查看答案卡

學生答題批閱

分數統計(平均、各標示)

PR級距統計

學生答題檢視 6 離開

考試名稱	學校名稱	年班	座號 / 姓名	總分
花蓮能力檢測七年級-國文				30

« 上一頁 查看上一位學生答題 查看下一位學生答題 下一頁 »

單選題

翻轉圖片

點選次按鈕申請複查

呈現申請複查選項

選擇複查原因後按下申請複查即可

申請複查類別：不需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

題號 答案 作答申請複查 複查

001 3 作答申請複查 複查

未顯示答案卡
漏劃或誤劃缺考
特殊生不列入採計

複查原因若為「作答申請複查」請選取複查原因按下申請複查後於欲複查的題號後點選申請複查

申請複查, 複查原因: 作答申請複查 取消申請複查

題號	答案	作答	複查
001	3	3	
002	1	4	
003	2	2	
004	1	1	
005	4	4	

題號	答案	作答	複查
001			申請複查
002			申請複查
003			申請複查
004			申請複查

能力檢測導師權限設定

一、點選「權限分配系統」模組

二、選擇「教師」

三、選擇「導師」

四、選擇需要變更權限的導師

五、選擇「瀏覽」權限

六、點選「儲存設定」

附件十四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能力檢核施測流程圖

5 月 16 日 施測說明會：

領取答案卡、試務監察人員臂章(5 月 18 日下班前確認答案卡)



5 月 24 日 試卷領取：

受測學校至試務中心學校(附件一)領取試卷(下午 13:30~15:00)



5 月 25 日正式施測：

試務監察人員請於第一科施測說明前 30 分鐘到達受測學校，學校試務負責人會同試務監察人員拆封試卷，並進行施測。



試務監察人員巡察試場(附件六)，並回報問題
(課程教學科：8462860 轉 559、564、574、577)



1. 施測結束，學校試務負責人會同試務監察人員清點答案卡與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
2.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單獨裝箱)、三~九年級答案卡請集中裝箱(數量
大則分別裝箱)，「缺考學生名單」(附件五)、「試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
(附件六)及「臂章」置最上層，紙箱以彌封單(附件九)封箱，務必註明學
校、科目、袋數，並於彌封處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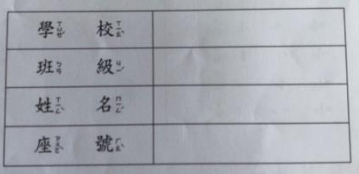
受測學校將答案卡卷彌封箱送回試務中心學校(5 月 25 日下午 14:00 以前)，
並請試務中心學校負責點收。



5 月 25 日，專車下午發車至各試務中心將受測學校的彌封箱送至教育處 3 樓
課發中心(附件十一)。

附件十五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施測問答集

題目類型	問題	處理方式
領卡	可否早上 8 點半領卡?	將於 5 月 16 日施測說明會現場發放答案卡、臂章
	可否 5 月 21 日領卡?	
	無法於早上 9 點至 12 點此時段領卡?	
	可否代領?	如有要請他校帶領卡，請代領人於簽領欄寫上所屬單位及姓名。
施測時間	試題說明後一定要等敲鐘才能作答嗎?還是說明完就可以作答?	本次施測每科共有兩個鐘聲： 第一個鐘聲為預備鐘：第一個鐘聲響起後，監考老師進行施測說明，並請學生檢查答案卡上基本資料、於題本封面書寫基本資料。 第二個鐘聲為正式施測鐘：第二個鐘聲響起後，學生才能翻開題本進行作答。
	國小下課時間?	國中小各科施測時間請參閱「花蓮縣 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施測說明」。
	預備鐘聲 5 分鐘可以改廣播嗎?	只要能夠清楚分辨施測說明、正式施測即可
	何時可以發答案卡、試卷題本?	一、請在施測說明的 5 分鐘發答案卡給學生。 二、試卷題本在答案卡發完後即可發給學生(題本正面朝上)，但請學生勿翻閱題本，此時監考老師即可進行題本應答資訊說明。 三、待正式施測鐘聲響，學生才可翻閱題本進行應答。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科	低年級學生在施測題本寫上基本資料，範例如右圖，請寫生填寫上正確資訊	 學生填寫的只要閱卷老師能分辨出學校、班級、姓名、座號即可。可在試題說明的時間請學生先填寫，但勿翻閱題本。 (例：學校：宜昌國小或宜昌；班級：102 或 2；姓名：務必清楚，座號：3 號或 3)
	本次施測題本即為答案卡?	一、國小一二年級國語科無答案卡，以施測題本作答。 二、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各該題目之題號下方括弧中寫上該題作答選項。
	題目為橫式或直式?	題目為橫式書寫

	選擇題每題前面會有填答的括弧嗎？	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各該題目之題號括弧中寫上該題作答選項。
	一二年級有聽力測驗嗎？三到六年級有聽力測驗嗎？	國語科皆無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可不可以在試卷上圈答案？	國小一二年級國語科無答案卡，以測驗題本作答。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各該題目之題號下方括弧內寫上該題作答選項，<u>以括弧內學生答案為判定標準</u>。 一、正確範例如下(此題正確答案為 2) 10、下列哪一個選項「」中的詞語前後不一樣？ (2) ①桌上有很多「東西／物品」。 ②他很早就去「休息／工作」。 ③明天要去旅行，我好「快樂／開心」。 ④看了他的表演，大家都起立「拍手／鼓掌」。 二、錯誤範例如下(此題正確答案為 2) 10、下列哪一個選項「」中的詞語前後不一樣？ (3) ①桌上有很多「東西／物品」。 ②他很早就去「休息／工作」。 ③明天要去旅行，我好「快樂／開心」。 ④看了他的表演，大家都起立「拍手／鼓掌」。 本題學生圈塗選項 2，惟括弧內寫選項 3，故本題判讀學生作答最終答案為 3，不給分。
特殊生	國中生特殊生報讀何時會拿到？如何拿到特殊學生報讀資料？	相關資料將於 5 月 24 日由各校自中心學校領回。
	特殊生試題卷、答案卡資料何時拿到？	一、另闢試場之答案卡請於 5 月 16 日領回後，從原班級自行抽出。 二、相關資料將於 5 月 24 日由各校自中心學校領回。
英語測驗	國小四年級是否考英文？	五至八年級進行英語文測驗。
答案卡	答案卡畫記是圓的還是方的？	答案卡畫記為方形
	備用卡可以跨年級使用嗎？	備用卡可以跨科、跨年級使用，惟請學生自行修改備用卡之科目別，寫上班級、座號及姓名。
	答案卡上學生基本資料有誤	若答案卡上學生基本資料有誤，請學生自行劃掉手寫更改。
	學生轉出，答案卡如何處理	請將轉出學生的答案卡劃記缺考，並於答案卡封袋背面填寫相關資料，一併繳回。
	學生因假當日無法參與考試，答案卡該如何處理？	該生答案卡請保留，補考請用備用答案卡作答於(6 月 1 日前)完成補考。

其他	學生常用右手受傷影響作答，可否代寫？	請來電詢問。
	轉學生是否要參與考試？	一、轉學生要參與測驗。 二、如 4 月 17 日以後轉入者，請使用備用測驗題本及答案卡作答。
	試務監察人員幾點到各校開箱？	請於第一節施測說明前 30 分鐘到達指定學校，會同學校開箱試卷箱，請參閱「花蓮縣 110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施測說明」第四頁。
	學生因假當日無法參與考試？	請於施測日後 7 日內(6 月 1 日前)完成補考。
	5 月 16 日線上說明會簡報可否提供？	5 月 16 日線上說明會簡報將會後公告於處務公告。
	試務監察人員臂章	請試務監察人員配戴所屬學校臂章前往指定學校，並於考試完清點完畢後將臂章置於指定學校的試卷彌封箱內。 例如：A 校試務監察人員配戴 A 校臂章前往 B 校監察，於考試完清點完畢後將 A 校臂章置於 B 校試卷彌封箱內。
	有關 111 年 5 月 25 日試務監察人員、校內試務作業相關人員公假	本處將以處務公告方式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相關差旅費由所屬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學生個人特質問卷線上填答	一、學生個人特質問卷線上填答無關成績計算。 二、為保障學生個資，填報頁面不會顯示身分註記。 三、有關學生個人特質問卷線上填答，可以參考「問卷線上填答流程說明手冊」。
	考試完題目卷是否須送回教育處？	一、當節考試完，請各班統一收回至該校教務處暫存放，待學校統計完是否有需補考之學生，如有，則暫放至學生補考完後，學校再統一處理，不需繳回至教育處。 二、多餘的備用卡，也請先留存因應需補考之學生。
	手冊 word 檔可否提供	會後在處務公告提供下載。
	試卷領取	5 月 24 日試卷領取：受測學校至試務中心學校(附件一)領取試卷(下午 13：30~15：00)
	考試完畢後答案卡及小一、二國語文試卷，送達試務中心學校時間	請於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前送達試務中心學校(p.10)。

今日提問	學生補考答案卡	1. 請假學生由各校於7天內(6月1日前完成)擇日統一補考(集中考試，使用備用答案卡補考，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但另做分析)，於6月1日前將補考答案卡送達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 原答案卡需劃記缺考於5月25日一併繳回教育處。
	國小缺考學生名單、事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臂章裝箱說明	國小缺考學生名單、事務監察人員巡場紀錄表、臂章請與一二年級國語試卷單獨彌封裝箱。其他年級答案卡另外彌封裝箱